

ICS 65.020
B 60

LY

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

LY/T 2251—2014

林业科普基地评选规范

Selection of specifications of the forestry science and
technology popularization base

2014-08-21 发布

2014-12-01 实施

国家林业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林学会、国家林业局科技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中国林学会。

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：中国科学院武汉植物园、中南林业科技大学、福建省林业勘察设计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沈贵、刘宏涛、罗明春、黄增寿、郭建斌、梅林、韩丽、江珊。

林业科普基地评选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全国林业科普基地评选的原则与方法、基本条件、运营管理和工作要求。
本标准适用于全国林业科普基地的评选、验收、检查和规范化建设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7775—2003 旅游区(点)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

3 术语和定义

3.1

林业科普基地 fore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pularization base

具备建设和保护森林生态系统、管理和恢复湿地生态系统、改善和治理荒漠生态系统、维护和发展生物多样性功能,具有传播林业科学知识、推广林业科学技术的作用,供人们休闲与游憩,以林业科普教育为主要职能之一的组织机构。

4 评选原则

4.1 科学性:客观反映各类科普基地的基本条件、运营管理和工作要求及科普基地其他相关情况,采用定量与定性描述相结合。

4.2 可操作性:考虑科普基地种类较多,各地情况差异较大,在评选规范中分类别进行比较。

5 评选方法

采用单位申报与组织专家现场抽测评选相结合的方法,定期评选,每3年进行一次。初次评选为全面评选,3年后复查重点评估发生变化部分,且以现场抽测评估为主。

6 分类

全国林业科普基地分为休闲游憩类、生态保护类、教学科研类和其他类4种类型。

休闲游憩类林业科普基地是指在休闲游憩等文化娱乐活动时,能够为人们提供林业科普教育的森林公园、动物园、野生动物园、植物园、城市公园、郊野公园等。

生态保护类林业科普基地是指具有动、植物资源保护功能,能够开展林业科普教育,且经省级(含省级)以上人民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命名的自然保护区、濒危动植物繁育基地(中心)、湿地公园、生态建设